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市监发〔2026〕1号

伊宁市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企业遴选公告

为深入推动我市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全流程操作，提升地产中药材品质效益，筑牢中药材质量安全源头防线，充分发挥伊宁市作为伊犁河谷中药材种植、流通核心枢纽的区位优势，推动我市中药材产业从初级发展阶段向全链条融合提质发展转型，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采购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有关问题的复函》（药监综药管函〔2021〕367号）、《新疆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药监规〔202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材产地趁鲜切

制加工质量管理指导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品种目录（第一批）》等政策文件要求，伊宁市决定组织开展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企业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目的

推动全市中药材趁鲜切制行业实施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管理，切实保障中药材产品质量安全。助力打造伊宁市道地中药材特色品牌，培育和筛选出一批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生产加工流程规范、联农带农成效显著的中药材趁鲜切制骨干企业，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农牧民稳步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遴选范围

注册地位于伊宁市行政区域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从事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的企业，或基础较好的中药材初加工企业。

三、遴选品种

申报品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品种目录（第一批）》范围内，详细内容见附件1。

四、遴选条件

（一）资质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中药材趁鲜切制加工相关内容；药品生产企业应依法取得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二）企业规模

近两年年产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加工设施设备投资规模达到 50 万元以上。

（三）种植基地

企业拥有自建种植基地或合作建设种植基地，所有种植品种整体种植面积不少于 500 亩。

（四）社会信用度

企业若有银行贷款，近 2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新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平台无不良信用信息、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记录；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健全，社会声誉良好，无虚假申报、恶性竞争等不良行为。

（五）质量管理体系

企业在人员配备、厂区选址、加工车间与设施建设、包装运输、文件管理、加工管控、质量控制等方面，符合《新疆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药监规〔2022〕6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质量管理指导原则》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中药材生产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中药材种植、采收、加工、干燥、包装、仓储、销售等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

五、遴选程序

（一）企业申报

符合遴选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原则，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向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

药械科。申报材料包括：

1. 伊宁市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企业申请表；
2. 产地加工趁鲜切制生产线整体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生产厂房布局、设施设备购置等车间建设相关资料、年度加工量测算情况等）；
3. 种植基地情况简介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自有基地和合作基地的品种、地点、面积、规范化种植技术规程、种植管理规程、合作和质量协议等）；
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追溯系统建设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质量管理架构、加工管理规章制度、中药材加工规程和质量标准、种植和加工追溯体系建设情况等）；
5. 企业近2年生产产值与销售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企业信用报告或证明；
8.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资格审查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参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对申报企业的资格进行全面审查，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以及企业是否符合本次遴选各项条件。审查合格的企业纳入实地考察范围，且在收到申请资料1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企业。

（三）现场检查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建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工信局相关工作人员及行业专家组成的现场检查组，在通知企业纳入考察范围后15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实企业生产经营现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加工车间及设施设备配备达标情况、种植基地建设及管理情况等，核查内容需与申报材料一致、符合遴选标准，并现场出具检查结果和报告，为综合评定提供依据。

（四）综合评定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现场检查结果等，在现场检查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综合评定会议，对企业进行量化打分、综合评定，根据评定结果确定拟入选伊宁市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企业名单。

（五）公示公告

拟入选企业名单在伊宁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和实名举报；对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不符合遴选条件的企业，取消其拟入选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查证不成立的，正式确定为伊宁市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企业，并通过官方平台予以公告。

六、监管措施

建立健全入选企业动态监管机制，实行常态化跟踪管理，每年组织年度复查，全面核查企业生产经营、质量管理、合规经营等情况。已认定的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企业，于每年1

月 30 日前向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上年度中药材趁鲜切制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加工量、产品质量管控情况、规范化种植管理情况、追溯体系运行情况等。入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规经营、失信违约、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经营不善导致停产注销及其他不再符合遴选标准等情况，经核查确认后，立即取消其入选资格，并通过官方平台向社会公布；被取消资格的企业，3 年内不得再次参与我市中药材趁鲜切制企业遴选。参与本次遴选工作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履职尽责，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对在遴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彩云 13779169691

办公地址：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药械科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品种目录（第一批）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加工质量管理指导原则

附件 3: 伊宁市中药材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企业申报审批表

附件 4: 伊宁市中药材趁鲜切制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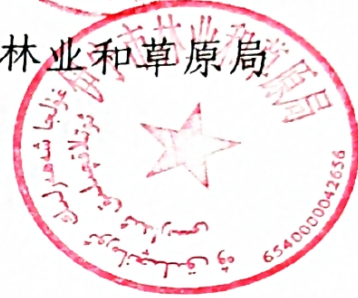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伊宁市商务局和工业信息化局

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日

